

**哈密中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硫代磷酸酯、15000
吨精胺及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哈密中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3
3.2.3 张贴.....	5
3.2.4 其他.....	6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3 宣传科普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6 其他.....	7
诚信承诺.....	1

1 概述

2020年7月21日，哈密中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哈密中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硫代磷酸酯、15000吨精胺及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分别于2020年7月22日、9月2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了第一次、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2020年9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报纸公示和现场公示。

本次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拟报批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7月21日委托评价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7月2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了第一次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2.2.2 其他

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第二次公示选择网络、报纸、现场公示同时开展，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方式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3.2.2 报纸

本次选择在哈密日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和10月13日。



3.2.4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哈密中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硫代磷酸酯、15000吨精胺及中间体

项目设置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点，公示期间未收到全文查阅要求。网络点击量为83次，现场公示查阅量为首小时20余人次。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的所有档案材料将与报告书一同上报审批部门存档备查，同时在哈密中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留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哈密中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硫代磷酸酯、15000 吨精胺及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哈密中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硫代磷酸酯、15000 吨精胺及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哈密中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哈密中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